

課程介紹

1. 開課目的：

透過法益的類型以及刑法總則的理論所形成的分析結構，對刑法分則的規定以及在整體上的適用的關係進行體系性的介紹。

2. 適合參加者：

修過「刑法總則(一)、(二)」。

3. 進行方式：

(1) 本課程屬於刑法基礎課程的第二部份(第一部份是「刑法總則」)。課程進度係按照刑法分則當中個別規定所保護的法益來加以安排。本課程是「刑法分則(一)」的延續。

(2) 刑法分則的規定，大部分都是個別的犯罪行為類型，在描述上，立法者會使用許多的術語。

(3) 為了能夠正確地依法對於實際所發生的可罰行為事實加以涵攝，「學習如何精確地掌握特定的術語概念」是相當重要的開始。在教學活動上，透過客觀、主觀構成要件要素的分析結構，先是把個別犯罪的所有構成要件要素一一列出。然後再對此盡可能深入地加以定義。

(4) 按照課程大綱的段落編排(依據保護的法益)，根據已經確實掌握的術語概念，可以將相同屬性的規定放在同一個段落裡，並在相同集團當中進行各別規定間體系關係的串連，此時，理論上的理想體系會被提出，透過與現行規定的比較，學理與立法、實務之間看法上的落差即可能浮現，必要時也會對此提出適當的批評以及未來修正的正確方向。

(5) 每個段落介紹的最後，會根據先前所介紹的規定提出「為初學者所設計的基礎教學案例」，使參加者透過實際地操作熟悉所學到的理論。同時，藉此掌握與其他可能該當規定在適用上的關係。

4. 課程進度：

第一次上課時會發給「授課大綱」並確認本課程本學期的行事曆。

5. 參考書目：

第一次上課時會發給「相關文獻一覽」，並對文獻的特性(比方，作者、寫作風格、適合的程度、最新版次，以及價格...等)加以說明。

6. 評分：

只舉行期末考試。